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张聿先生、寇祥河先生，独立董事张盛东先生、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裴小明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汇报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并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张盛东先生、罗桃女士、刘召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41,802,619.16 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2019 年实现可供投资

者分配的利润为-41,802,619.16元人民币，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0,570,092.04元人民币，至2019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88,767,472.88元人民币。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的议案》

董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2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董事职务薪酬5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薪酬为6万/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2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因经营及投资、并购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吴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台湾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拓展台湾地区更多投资与合作机会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